

合同编号：

新郑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新郑市商登高速新郑新区站周边（下站口至中华路南水北调桥段）城市能级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郑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新郑市商登高速新郑新区站周边（下站口至中华路南水北调桥段）城市能级提升工程项目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新郑市商登高速新郑新区站周边（下站口至中华路南水北调桥段）城市能级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商登高速新郑新区站周边（下站口至中华路南水北调桥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新发改综字{2025}9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现场签证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设计变更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养护期：草花2个月，其他植物及草坪1年（自完工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河南省城市园林工程质量评定办法》和《河南省城市园林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且乔木、灌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草坪不出现板块状死亡。如果乔木、灌木成活率达不到95%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更换达到标准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零肆佰伍拾玖元陆角陆分（¥2660459.6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单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蒋玉

联系电话：0374-29566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无偿承担全部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郑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8479191203X5

91410225MA46FTEW1Y

地址：新郑市中华路与中兴路交叉
路口西南角华夏国际中心 1501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
镇泰山路盛合丽晶东座 506 室

电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及条款内容参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核定单、签证及各类施工方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职工宿舍、餐厅等临建。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行业的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合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应向设计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1) 设计任务书；

(2) 现状测绘地形图 1:500；

(3) 区域内水、电、通讯等接口位置和技术参数；

(4) 相关上位规划资料:

(5) 项目设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发包人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开工前由设计单位代发包人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图纸两套(蓝图和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文件提交套数及电子版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施工过程中内业资料数量不少于1套,竣工结算资料不少于1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咨询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因发包人原因场地移交不全，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应顺延工期或给予承包人相应补偿。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三通一平(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若现场不具备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进行实施，费用据实结算)(2)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等相关资料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进场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其改造、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蒋玉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二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豫 241202151176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负责该标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事项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
限：进场施工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
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施工 14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
规定禁止分包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确定。

5.2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3.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施工需要。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施工需要。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L182-2012)、《河南省城市园林工程质量评定办法》和《河南省城市园林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IIT287)，如果乔木、灌木成活率达不到95%以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更换达到标准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整修，发包人据实结算。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7.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伤害以及财产损害的责任

承包人、雇佣人员和无关的社会人员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或者造成他人伤害以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并顺延工期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正式进场开工后 14 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4.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花卉养护期 2 个月、其他植物及草坪养护期满 1 年，如若本工程乔灌木、草皮、绿篱养护期已过，但还未审计完成，则乙方仍需继续养护至审计完成，养护费用不再增加。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2 小时。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

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保修年限为 12 个月。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2 变更程序

13.2.3 变更估价

13.2.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5.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14.1.2 关于合同外签证变更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或因工程量清单漏项及签证变更引起项目清单发生变化，均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的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施工同时期相关文件计取上报发包人审核；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当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中造价信息中未确定的部分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款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40%；养护期满后经复验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或复验金额的 30%，剩余工程款资金支付实行 N+3 模式，即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后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项目审定价款全额付清（如果财政保障能力逐步提高，财政资金宽裕，可以根据情况提前付清）。

(2) 甲乙双方同意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 等文件要求。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金额: / (工程造价的 2%), 或提供同等额度的金融机构保函。

(2) 企业发生拖欠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的保证期限: 至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2、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1)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乙方需配备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考勤机一台。

(2) 农民工工资应按月、足额发放到位, 必须月结月清。

(3)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 乙方应在新郑市各大商业银行之一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并接受甲方监管。

14.8 最终结清

14.8.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8.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突发疫情、政府管控等造成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郑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万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郑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新郑市商登高速新郑新区站周边（下站口至中华路南水北调桥段）城市能级提升工程项目工程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担工程范围内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姓名	职称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蒋玉	/	项目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豫241202151176	市政公用工程	
陈帅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C2022096410990 0000353	市政	
王鸽	/	专职安全员	岗位证	豫建安 C3(2023)454544 3	/	
徐燕山	/	施工员	岗位证	04123104000030 00044	市政工程	
张丽	/	质检员(或质量员)	岗位证	04123109000030 00038	市政工程	
陈琳琳	/	材料员	岗位证	10126111000110 00067	/	
温含笑	/	资料员	岗位证	04226114001050 00382	/	
冯营鹤	/	造价师	一级造价师证	建[造]1124410002070 7	土木建筑	
裴银杰	/	造价师	一级造价师证	建[造]1105410000625 8	土木建筑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